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2年3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及2022-024），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4月13日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4月20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